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薏先生主持，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0日